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梁文杰
電話：(049)2359-171分機1120
電子信箱：wjliang@id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產字第11351018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（1130821倉儲管理會議紀錄.pdf、倉儲申報_危險物品紙本填報表格.ods、11351018320簽到冊.pdf、11351018320原函.pdf）

主旨：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，不論存放於廠區內或廠區外之倉庫，或寄存於倉儲業者(倉庫營業人)，屬工廠所有且其合計達管制量以上時，工廠負責人即應依法辦理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(下稱工輔法)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及113年8月21日行政院陳政務委員金德主持「強化倉儲業者危險物品管理研商會議」紀錄(如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按工輔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10日內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、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。」，其立法意旨係因危險物品如處置不當，常有爆炸情事發生，除造成財物損失外，甚或造成人員傷亡，為掌握工廠使用或製造、加工危險物品之有關資料，俾利後續稽查管制，爰增訂該項。

三、查現行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，未必僅存放於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113/10/14 1130020362

廠區內，存放於廠區外之倉庫，或交付於倉儲業者(倉庫營業人)堆藏及保管之情形所在多有，其仍屬工廠所有，工廠負責人對該危險物品應負有危險監督之責。是以，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，不論存放於廠區內或廠區外之倉庫，或寄存於倉儲業者(倉庫營業人)，屬工廠所有且其合計達管制量以上時，工廠負責人即應依工輔法第21條第1項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辦理申報。

四、工廠與倉儲業(倉庫營業人)應相互配合，由工廠負責人辦理前述申報事宜，工廠應提出其危險物品放置於倉儲業(倉庫營業人)處所之資料。本部刻正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資訊系統欄位新增作業，預計於113年12月16日前完成。於系統完成前，請通知轄內業者以紙本(如附件2)申報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產業政策組(產業法務科),永續發展組)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0/14 10:26:26